

股票代码：000939

股票简称：凯迪生态

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住所：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)

2011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(2016 年度)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

(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-43 层)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六年十一月

重要声明

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“民族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）（注：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：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、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公司债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。民族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，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民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

一、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

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1]140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1.80亿元。

二、发行人

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：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凯迪生态”、“公司”）。

三、债券名称

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（简称“本期公司债券”、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四、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

证券简称为“11凯迪债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12048”。

五、发行规模

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.80亿元。

六、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

本期债券面值100元，按面值平价发行。

七、债券期限

7年期，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八、债券年利率

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.5%，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。

九、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

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息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
十、发行首日及起息日

2011年11月21日。

十一、付息日

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十二、兑付日

2018年11月21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十三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

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：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）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十四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

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十五、债券受托管理人

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十六、募集资金用途

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第二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2016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至2016年1月1日至10月31日，公司累计新增借款**33.82**亿元，占公司2015年底净资产的比例为**42.62%**，超过了2015年末净资产的40%，属于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规定之重大事项。上述借款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、融资租赁借款、银行贷款所致，该等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、调整债务结构，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受托管理人基于审慎判断的原则，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新增借款金额较大的相关风险，后续将实时关注发行人该类及其他风险状况，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临时事务报告（2016 年度）》之签署页】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6 年 11 月 7 日